

新增作業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機關代碼	A.15.1.2
機關地址	880 澎湖縣 馬公市 光華里171號		
標案案號	p-nsa115311	公告次數	3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5/06/25
財物名稱	115年度西嶼據點設施出租案	聯絡人	黃怡婷
電子郵件信箱	emmo-ph@tad.gov.tw	聯絡電話	(06) 9933085 分機 26
截止投標	115/06/30 10:00		
開標時間	115/06/30 11:00		
開標地點	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第2會議室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資格：</p> <p>1.應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(自然人除外)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。</p> <p>2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</p> <p>3.廠商納稅之證明。</p> <p>4.餘詳投標須知。</p> <p>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p>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	<p>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</p>	<p>1.自行領取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上午10：00止，逕向本機關秘書室購取(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)。</p> <p>2.通訊購取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上午10：00止，(請自行考量郵遞來回運送及機關行政作業時程)，信封請書明購取「115年度西嶼據點設施出租案」招標文件，附大型(A3)回郵信封(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，以500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)，寄送至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「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函購；本機關最遲於申請之次日(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)將招標文件置入回郵信內寄出。(因所附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收件地址、收件人資訊不明，致收件延遲或無法投件者，由購取人自行負責)。</p> <p>3.遇颱風等因素，致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投標與開標。</p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p>1.至本機關領購：文件費200元</p> <p>2.郵件函購：文件費200元，另附回郵150元(以500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)，費用以郵局匯票或現金支付。</p>	<p>收受投標文件地點</p>	<p>收件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。</p> <p>收件人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秘書室)</p>
保證金額度	<p>押標金：0元</p> <p>履約保證金：契約租金總額10%(新臺幣4萬2,000元整)。</p>	<p>出租標的所在地</p>	<p>西嶼鄉</p>

現場查看時間	請於截標前親赴現地查看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標案聯絡人。	底價金額	420,000
附加說明	1.本出租案之出租標的以現況招租為原則。 2.本招標案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作業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其辦理第2次公告者，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。 3.租約期限：自115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止，計3年。 4.其他規定事項，請詳閱本招標案相關文件。 5.本招標案評審委員名單：林委員瑋傑、盧委員泰豐、蔡委員秀英、王委員致堅、王委員稚絮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最後更新時間	115/06/24 14:20